**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云23执恢1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楚雄市东瓜镇东盛西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2174412296。

法定代表人李建树，董事长。

被执行人楚雄九通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楚雄开发区彝人古镇二期108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594568823U。

法定代表人罗曼榕，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禄丰县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禄丰县金山镇西山路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683658345J。

法定代表人罗玉仓，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孙丽梅，女，汉族，1970年7月26日生，家住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大桥村委会乃卜村177号，现住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82号真庆观内。公民身份号码：53012719700726174X。

被执行人罗曼榕，女，汉族，1991年7月26日生，家住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大桥村委会乃卜村177号，现住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82号真庆观内。公民身份号码：530127199107261789。

被执行人罗玉仓，男，汉族，1967年8月15日生，家住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大桥村委会乃卜村177号，现住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82号真庆观内。公民身份号码：530127196708151733。

被执行人孙平，男，汉族，1973年11月20日生，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杨家地一村新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530127197311201717。

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楚雄九通经贸有限公司、禄丰县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丽梅、罗曼榕、罗玉仓、孙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云23民初2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禄丰县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禄丰县金山镇世纪大街龙宇新天地商住小区1、2幢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1幢）禄房权证2013字第00031165号、禄国用（2014）第014374、014375、014376、014377号；（2幢）禄房权证2013字第00031171号；禄国用（2014）第014378、014379、014380、014381、014382号。查封期限为三年。后依据（2017）云23民初21号民事调解书，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一、由被执行人楚雄九通经贸有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97万元，并支付截止至2017年7月20日止的逾期利息（含罚息和复利）2306886.81元，本息合计24276886.81元；二、由被执行人楚雄九通经贸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和复利（具体利率按《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和《借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三、申请执行人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禄房他证2014字第00017026号、禄房他证2014字第00017027号、禄房他证2014字第00017028号、禄房他证2014字第00017029号、禄房他证2014字第00017030号房屋他项权证及禄他项（2014）第39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记载的房地产处置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由被执行人楚雄九通经贸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6000元；五、由被执行人楚雄九通经贸有限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78622.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申请执行费91767元；六、由被执行人罗曼榕、孙平、罗玉仓、孙丽梅对被执行人楚雄九通经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禄丰县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禄丰县金山镇世纪大街龙宇新天地商住小区1、2幢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1幢）禄房权证2013字第00031165号、禄国用（2014）第014374、014375、014376、014377号；（2幢）禄房权证2013字第00031171号；禄国用（2014）第014378、014379、014380、014381、01438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立明

审 判 员 李存新

审 判 员 杨忠祥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翰琪